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58 号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拟向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9,331,978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00%，将其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所直接持有的博雅生物全部剩余 57,049,640 股股份之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3.17%。此外，公司拟向华润医药控股发行 86,664,972 股股票。华润医药控股将通过前述受让原有股份、表决权委托及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持有公司 155,996,9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00%，合计将拥有公司 213,046,59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0.97%，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高特佳集团将其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所直接持有的博雅生物全部剩余 57,049,640 股股份之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7%。

（1）《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授权期限为无限期，但于下列任一情形孰早发生之日终止：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高特佳集团将持有委托授权标的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请说明高特佳集团是否就本次转让后的剩余股权与华润医药控股达成一致的转让安排，如是，请说明是否通过相关协议予以明确并说明是否不可变更；如否，请说明委托表决权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高特佳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528,33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前述股份未委托表决权。请说明高特佳集团仍保留 0.58%表决权的原因。

（3）请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详细论述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说明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提供反证。

请律师、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向高特佳集团控制的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广东）”）预付采购原料血浆款项余额为 7.63 亿元，采购原料血浆事项未能获得批准，原料血浆尚未交付。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博雅（广东）对公司的债务是否在高特佳集团转让控制权前予以清偿，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5 条的规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

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高特佳集团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博雅（广东）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20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请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说明前述审议事项是否符合 “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的要求，相关承诺是否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是否符合《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11 日